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Ma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2013 年 4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76/Add.1)通过]

67/24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B[1]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40B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4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3]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2]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3]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赞赏地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持续努力为该修建项目提供便利；

4. **欢迎**在实施关于修建该设施的授权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核准**修建该设施所有阶段的相关活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7/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7/244 号决议成为第 67/244A 号决议。

[2] A/67/696。

[3] A/67/768。

请回收

6. **核准**秘书长设立一个多年期特别账户，记录修建该设施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7. **欢迎**在设计阶段利用当地知识，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把当地知识和能力纳入项目的实施工作；

8. **赞赏**秘书长利用内部能力进行构思设计，从而节省了资金，鼓励秘书长在实施项目期间继续尽可能寻求其它节约办法；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大会批准秘书处灵活工作空间安排后，对阿鲁沙分支项目采取灵活使用办公空间的做法；

10. **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确保有效监督该设施的施工情况，并在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关于重大研究结果的资料；

11. **回顾**授权的这项任务规定，该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设有与其职能减少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

12. **又回顾**秘书长报告第 36 段，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所需的审判室空间，同时铭记机制不断变化的司法要求，继续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13. **请**秘书长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最有效力和最有效率的方式缩短项目的施工期限并分配所提供资源，并至迟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4. **又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定期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这一建筑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15. **强调**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包括中央支助事务厅在内的纽约秘书处与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之间进行指导、互动和协调并理清隶属关系有重要意义；

16. **强调指出**在该项目执行至完成期间，秘书长和高级管理层必须发挥领导作用和提供指导，而且有关各方必须致力于完成该建设项目；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21 和 22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该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均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有关联合国采购决议的相关规定；

18. **回顾**其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9 号决议第 33 段；

1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2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等司法机构进行双边交流，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探讨是否今后有可能分享设施，特别是审判室，并在提交进度报告时汇报交流成果；

20. **注意到**项目所需追加经费将列入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

2013 年 4 月 12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